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线上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邹宇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选举邹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马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王良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徐靓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徐靓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宋超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。为保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童越先生、石磊先生、苏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童越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。为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石磊先生、郝峻晟先生、邹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石磊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为保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郝峻晟先生、童越先生、王良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郝峻晟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。为保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邹宇先生、苏鑫先生、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邹宇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